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黄圃催字〔2023〕1814号

名称：中山市丰达厨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FJQTB1N

法定代表人：汤静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五路4号4幢8层之一

因中山市丰达厨卫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经公告通知后仍不接受或者配合处理案，本机关（单位）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于2024年3月11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3〕1814号），已于2024年5月15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而你单位逾期未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郑堂盛（19121597007）、李伟雄（19121597392）

联系电话：0760-2322516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7月31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2页，共2页